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2

##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夏勇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美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陳鈞儀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林綿基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曾憲薇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53/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就先前會議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所作討論的續議事項，以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和《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69段(立法會CB(2)1585/02-03號文件)]

*有需要為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一個組別的記項增設進一步分組*

3. 委員要求將同一鄉村內所有選民的姓名顯示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的單一組別內，然後再進一步分組，例如按其所屬氏族進一步分組，以便據之分別選出該村的村代表。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答允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檢討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各記項的安排，並研究是否可以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附表2。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有關原居民的配偶的記項*

5. 委員要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顯示原居民與其並非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的姓名，讓村民較易確定該名配偶／尚存配偶的身份。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選民登記冊內只會顯示登記選民的姓名，但當局會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研究此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03年第81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LS85/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答允跟進下列事項 ——

- (a) 研究委員所提要求，提高上述規例第2條所訂有關鄉村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就登記選民人數不多於1 000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額由14,000元提高至18,000元；就登記選民人數超過1 000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額則由20,000元提高至28,000元；
- (b) 提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注意委員以下關注事項：有資格參選某鄉事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人士若曾向該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作選舉捐贈，並於其後決定競選該鄉事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有關做法是否恰當；及
- (c) 要求廉署將其就上文第7(b)段所提意見納入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簡介會的介紹內容之內。

8. 委員同意，如政府當局不接納委員在上文第7(a)段提出的要求，小組委員會將會就該規例提出修訂，將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相應提高。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03年第82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LS85/02-03和CB(2)1751/02-03(01)至(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下列事項 ——
- (a) 將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限於規定的最小範圍，以方便年邁及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入投票站；
  - (b) 就上述規例附表1所列表格2(a)、2(b)及3的選票作出修訂，將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照片加入該等選票之內；
  - (c) 確保投票站職員將附有“✓”號的印章的蓋套除下後，才將印章交予選民；
  - (d) 盡快就投票站的初步選址進行廣泛諮詢；及
  - (e) 在投票結束後立即安排在投票站進行點票。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上文第7及9段所提事項的回應。

日後的工作

11. 委員察悉，上述兩條規例的審議期限將於2003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使政府當局有充分時間回應委員提出的事項及要求，委員同意由主席在2003年4月30日動議一項議案，將該兩條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5月21日。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日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4月16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 - 0214 |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  |                           |
| 0215 - 2752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皇發議員<br>葉國謙議員<br>黃容根議員<br>鄧兆棠議員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br>要求將同一鄉村內所有選民的姓名顯示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的單一組別內，然後再進一步分組，例如按其所屬氏族進一步分組，以便據之分別選出該村的村代表 | <b>政府當局</b><br>(見會議紀要第4段) |
| 2753 - 3510 | 主席<br>政府當局<br>葉國謙議員<br>陳偉業議員<br>鄧兆棠議員                                       | 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記項內加入並非原居民的選民的原居民配偶的姓名  | <b>政府當局</b><br>(見會議紀要第6段) |
| 3511 - 3741 | 主席<br>政府當局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br>介紹該規例的內容   |                           |
| 3742 - 5050 | 鄧兆棠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4<br>葉國謙議員<br>陳偉業議員<br>劉皇發議員<br>黃容根議員<br>張宇人議員 | 建議提高該規例第2條所訂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                           |

|                 |  |  |   |
|-----------------|--|--|---|
| 5051 - 5224     | 鄧兆棠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建議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br><br>要求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下述情況提出意見：有資格參選某鄉事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人士若曾向該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作選舉捐贈，並於其後決定競選該鄉事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有關做法是否恰當 |   |
| 5225 - 5322     | 劉皇發議員<br>陳偉業議員                                 | 鄧兆棠議員就選舉開支建議的最高限額  |   |
| 5323 - 010256   | 主席<br>政府當局<br>鄧兆棠議員<br>葉國謙議員<br>陳偉業議員<br>黃容根議員 | 要求廉署就下述情況作出指示：有資格參選某鄉事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人士若曾向該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的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作選舉捐贈，並於其後決定競選該鄉事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有關做法是否恰當                              | <b>政府當局</b><br><b>(見會議紀要第7(b)及(c)段)</b> |
| 010257 - 010412 | 主席<br>政府當局<br>葉國謙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4                 | 就該規例第2條所訂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提出的修訂建議  |   |
| 010413 - 010722 | 助理法律顧問4<br>主席<br>政府當局<br>葉國謙議員                 | 延展該規例的審議期限   | <b>政府當局</b><br><b>(見會議紀要第7(a)段)</b>     |
| 010723 - 011223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助理法律顧問4                          | <u>《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u><br>介紹該規例的內容   |   |
| 011224 - 011723 | 主席<br>鄧兆棠議員<br>政府當局                            | 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br><br>在選票內加入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照片<br><br>將附有“✓”號的印章的蓋套除下後，才將印章交予選民  | <b>政府當局</b><br><b>(見會議紀要第9(c)段)</b>     |

|                 |                                       |   |  |
|-----------------|---------------------------------------|---|--|
| 011724 - 012426 | 劉皇發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投票站的選址  | <b>政府當局</b><br>(見會議紀要第<br><b>9(d)段</b> )     |
| 012427 - 013410 | 葉國謙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4        | 在村代表選舉中每條鄉村選出的原居民代表人數及每名選民在該選舉中可投的票數                                      |  |
| 013411 - 014740 | 黃容根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選票的顏色<br><br>在選票內加入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照片<br><br>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br><br>在投票站內點票  | <b>政府當局</b><br>(見會議紀要第<br><b>9(a)及(b)段</b> ) |
| 014741 - 015039 | 鄧兆棠議員<br>政府當局                         | 在投票站內點票<br><br>投票站的選址<br><br>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br><br>在選票內加入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照片 |  |
| 015040 - 015809 | 主席<br>政府當局<br>葉國謙議員<br>鄧兆棠議員<br>黃容根議員 | 點票  | <b>政府當局</b><br>(見會議紀要第<br><b>9(e)段</b> )     |
| 015810 - 020245 | 主席<br>葉國謙議員<br>政府當局                   | 延展上述兩條規例的審議期限<br><br>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日

m4481